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79號

債 權 人 蕭汝訓

上列債權人蕭汝訓因與債務人韋小平等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蕭汝訓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請求票號AE00000000、AE00000000、AE00000000、BU00000000支票利息之起算日各為何年月日？(支票執票人得請求自退票日起算以訖清償日之利息)

二、提出上揭支票(正反面)及其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三、依所提釋明文件內容，債務人如係個別開立支票擔保借款，應各就其票據債務負擔清償責任。故請依「債務人別」，更正請求之標的及數量，並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

四、債權人如確為請求債務人共同清償全部(新臺幣310萬元)票款，則應釋明依據為何？

五、提出債務人韋小平(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